

金點設計獎申請須知

一、依據

依據經濟部「金點設計獎實施要點」訂定本獎申請須知。

二、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三、獎項類別

(一) 產品設計類

1. 生活用品：生活日用品、成衣服飾、鞋類及袋包箱、健康及醫療器材，及其他生活用品。
2. 家居設備：家具、衛浴設備、建材，及其他家居設備。
3. 電子資訊產品：3C 產品，及其他電子資訊產品。
4. 金屬機電產品：機械設備、車輛、自行車、家電，及其他金屬機電產品。

(二) 包裝設計類

1. 工業包裝
2. 商品包裝：3C 產品包裝、生活日用品包裝、成衣服飾包裝、鞋類及袋包箱包裝、健康及醫療器材包裝、藥品包裝、家電包裝、食品包裝、美妝用品包裝、禮贈品包裝，及其他商品包裝。

(三)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廣告：平面廣告物、海報、廣告燈箱、字體、吉祥物、公仔，及其他廣告物。
2. 書籍：宣傳冊子、書刊、雜誌、月曆及卡片、報紙、使用手冊，及其他相關設計產品。
3. 識別系統：標誌、企業識別系統、活動識別系統、環境指標系統，及其他。

(四) 室內設計類

住宅、商店、辦公室、公共建築、樣品屋、其他。

(五)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1. 數位內容：數位動畫、數位遊戲、數位學習、數位出版及數位影音。
2. 數位應用：內容軟體、行動應用及網路服務。

四、申請資格

- (一) 已於國內銷售之國內外產品。
- (二) 已於國外銷售之台灣製產品。
- (三) 視覺傳達設計類及室內設計類須為已商品化之產品。

五、評審制度

金點設計獎評審制度分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為金點設計獎評選(Golden Pin Design Award)。
- (二) 第二階段為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選拔(Best of Golden Pin Design Award)。

六、申請資料及報名費

- (一) 申請表(紙本)：請至本獎官網 www.goldenpin.org.tw 下載申請表，填寫完畢並彩色列印輸出，申請表為評選時之重要參考依據，並用於後續宣傳推廣之用。
- (二)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符合申請資格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用印正本各 1 份。
- (三) 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資料光碟：須燒錄內容 (1)申請表電子檔 (2)產品照片圖檔 (3)其他相關參考資料；產品照片圖檔規格如下。

➤ 產品照片圖檔規格說明

完整呈現產品各個角度、細節及特色之照片，最多 6 張。照片檔案須為 TIFF 或 JPG 圖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單張檔案大小達 2MB 以上。
本資料將作為評選依據，並用於後續宣傳推廣之用。

- (五) 報名費：每件產品新台幣 1,000 元整。
- (六) 視覺傳達設計類除繳交(一)至(五)項申請資料外，各項產品提交規範請另詳附件。
- (七)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自由提供)
 1. 申請產品如須通過政府規定之相關檢驗，如符合 CNS 相關標準或取得

國內外認（驗）證標誌，如 JIS、UL、ISO 等資料，請檢附檢驗通過證明書。日後如發現產品未送或未通過所需之檢驗，執行單位得取消獲金點設計標章及金點設計獎資格。

2. 申請產品相關之專利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產品之賣場照片、廣告宣傳或銷售證明資料。
4. 申請產品使用說明書或示範影片。示範影片為 10 分鐘內之影片或動畫 (DVD 格式、NTSC 規格)。
5. 其他任何有助於評選之參考資料。

七、申請資料及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 申請資料繳交方式

1. 以電子郵寄方式繳交申請表電子檔以完成報名登錄。產品設計類之申請請寄至 emily_lin@tdc.org.tw 林小姐收；包裝設計類及視覺傳達設計類之申請請寄至 chien_ho@tdc.org.tw 何小姐收。
2. 完整申請資料於寄出申請表電子檔後 **3 日內** 寄達執行機構，請以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繳交。
 - (1) 郵寄地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金點設計推動小組收。
 - (2) 現場繳交：請攜帶申請資料親至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報名。

(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發票開立

報名費最晚繳交時間為評選會議當天，請依以下方式繳費。

1. 支票：請開立以「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為受款人之即期劃線支票，並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2. 電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銀行代碼 017，帳號 00509024310。匯款收據請務必註明公司名稱，並將收據影本傳真至 02-2745-8582 林小姐收。
3. 現金：現場繳交
4. 執行機構於款項入帳後開立收銀機三聯式發票，並於評選會議後郵寄發票予申請廠商。

八、金點設計獎作業程序

- (一) 全年受理申請，批次辦理評選，評選作業流程如圖 1 所示。
- (二) 執行機構針對繳交之申請資料受理報名。
- (三) 評選會議

1. 於指定時間將實體產品送至評選會議現場，評選時無須派員於現場解說產品。評選結束後至現場取回產品。
2. 若產品過重或過大無法拆解、搬運者，應事先與執行單位聯繫，得以產品模型、圖片或影片接受評選。
3. 於上述評選階段，申請者未於指定時間將實體產品送達評選會議地點，視同放棄本獎之申請。

(四) 簽約授證

通過評選之產品為金點設計獎得獎產品，申請者可獲得「金點設計獎獎狀」，並於簽定「金點設計標章使用契約書」後，獲使用「金點設計標章」之權利，標章電子檔於完成簽約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五) 宣傳推廣

金點設計獎得獎產品須配合執行機構安排之媒體宣傳報導、參與推廣表揚等活動，為期至少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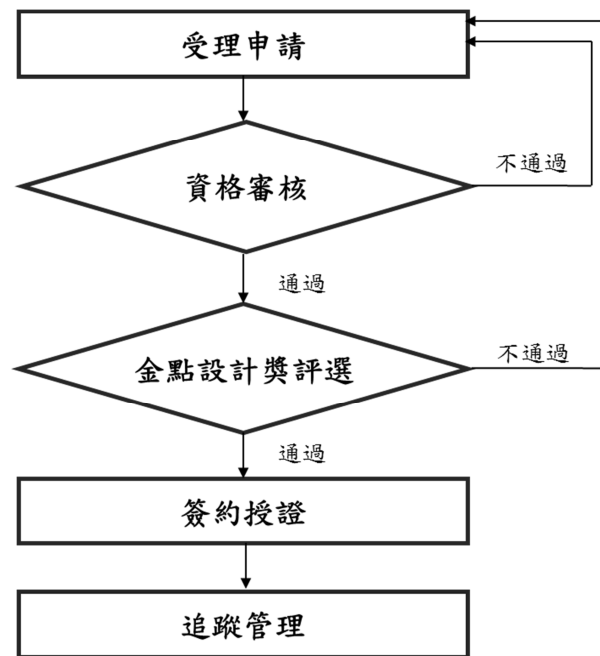


圖 1. 金點設計獎評選作業流程

九、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作業程序

當年度參加金點設計獎評選並通過評選之得獎產品，得參加第二階段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選拔，選拔作業流程如圖 2 所示。。

- (一) 執行機構針對當時繳交之申請資料及實體產品進行評審。
- (二) 評審會議

1. 於指定時間提交實體產品至評審會議現場，由評選委員逐一審視、評審，評選時無須派員於現場解說產品。評選結束後至評選會議現場取回產品。
2. 若產品過重或過大無法拆解、搬運者，應事先與執行單位聯繫，得以產品模型、圖片或影片接受評審。
3. 未於指定時間將實體產品送達評選會議地點，視同放棄參賽。

(三) 頒發獎狀獎座

通過選拔之得獎產品為「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得獎產品，廠商及設計團隊可獲頒「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獎狀」及獎座各 1 份，並以公開儀式頒發表揚。

(四) 宣傳推廣

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得獎產品須配合執行機構安排之媒體宣傳報導、參與推廣表揚等活動，為期至少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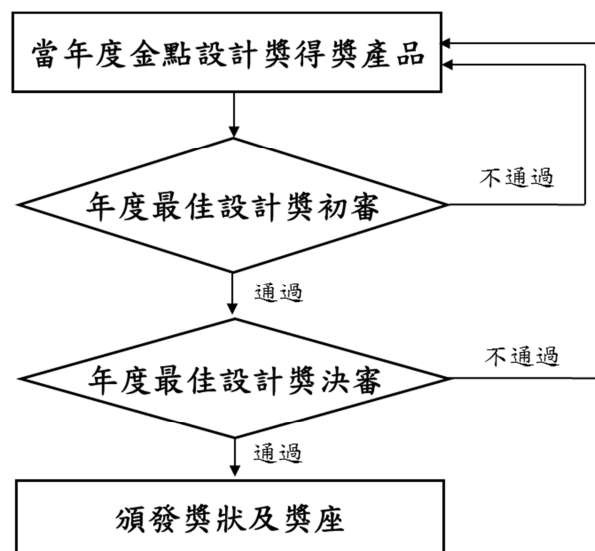


圖 2. 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選拔作業流程

十、各階段時程

- (一) 申請期限：全年受理申請，2013 年度報名至 6 月 30 日止；7 月 1 日後申請之產品，為次年度申請之產品。
- (二) 評選時間：梯次辦理評選，確定評選辦理時間以 e-mail 方式通知。
- (三) 結果公布：該場評選結束後 1 個月內以 e-mail 方式通知得獎結果。
- (四) 本獎年度最佳設計獎暫定 9 月辦理選拔作業，相關事項另行通知。
- (五) 本獎各階段時程以本獎官網公布為準。

十一、評審標準

獎項類別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說明
產品設計	1. 整合 Integration	1. 設計目的之適當性 2. 設計開發之故事性 3. 產品系統整合之完整性 4. 具節能減碳、環保生態及社會責任
	2.創新 Innovation	1. 創意發想之原創性 2. 材質或使用技術具創新性或原創性
	3.功能 Function	具人因工程、安全性及通用性
	4.美感 Aesthetics	造型及色彩應用之適當性
包裝設計	1. 整合 Integration	1. 設計目的之適當性 2. 設計開發之故事性 3. 產品系統整合之完整性 4. 具節能減碳、環保生態及社會責任
	2.創新 Innovation	1. 創意發想之原創性 2. 材質或使用技術具創新性或原創性
	3.功能 Function	具人因工程、安全性及通用性
	4.美感 Aesthetics	造型及色彩應用之適當性
視覺傳達設計	1. 整合 Integration	1. 設計目的之適當性 2. 設計開發之故事性 3. 產品系統整合之完整性 4. 具節能減碳、環保生態及社會責任
	2.創新 Innovation	1. 創意發想之原創性 2. 材質或使用技術具創新性或原創性
	3.功能 Function	具人因工程、安全性及通用性
	4.美感 Aesthetics	造型及色彩應用之適當性
	5.傳達 Effectiveness	對目標族群能有效傳達主題表現之目的
室內設計	1. 整合 Integration	1. 設計目的之適當性 2. 設計開發之故事性 3. 產品系統整合之完整性 4. 具節能減碳、環保生態及社會責任
	2.創新 Innovation	1. 創意發想之原創性 2. 材質或使用技術具創新性或原創性
	3.功能 Function	具人因工程、安全性及通用性
	4.美感 Aesthetics	造型及色彩應用之適當性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1. 整合 Integration	1. 設計目的之適當性 2. 設計開發之故事性 3. 產品系統整合之完整性 4. 具節能減碳、環保生態及社會責任
	2.創新 Innovation	1. 創意發想之原創性 2. 材質或使用技術具創新性或原創性
	3.功能 Function	具人因工程、安全性及通用性
	4.美感 Aesthetics	造型及色彩應用之適當性
	5.傳達 Effectiveness	對目標族群能有效傳達主題表現之目的

十二、國際四大設計獎項報名費獎勵審查

- (一) 金點設計獎之台灣得獎產品具參加德國 iF 及 reddot、美國 IDEA、日本 GOOD DESIGN AWARD「國際四大設計獎項報名費獎勵審查」之資格。
- (二) 本報名費獎勵審查作業係配合國際四大設計獎項作業時程及規定辦理，通過審查者可獲當年度該獎賽第一階段報名費獎勵，相關規定辦理時程將不定時公布於金點設計獎官網。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若申請之產品未通過本獎評選，該產品不可再次報名，除非該產品已修改或有新型號。
- (二) 申請時應明確勾選參賽獎項類別，每件產品限參加 1 項。
- (三) 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本獎之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 (四) 申請本獎所提供之產品說明及產品照片圖檔執行機構得使用於後續宣傳推廣之用。
- (五) 得獎者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或有不符本獎申請資格者，執行單位除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將追繳已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 (六) 金點設計標章為工業局依法註冊之圖樣標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轉讓或買賣。
- (七) 廠商僅得將金點設計標章使用於通過評選之產品，不得使用於其他產品，亦不得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 (八) 獲金點設計標章之產品發生消費者糾紛或造成傷亡意外，應由產品製造者負責一切善後責任。

十四、聯絡方式

金點設計推動小組

1. 陳宜君 / Nancy Chen

電話：02-2745-8199 分機 341 電子信箱：nancy_chen@tdc.org.tw

2. 何季恩 / Daisy Ho

電話：02-2745-8199 分機 337 電子信箱：chien_ho@tdc.org.tw

3. 林秋慧 / Emily Lin

電話：02-2745-8199 分機 339 電子信箱：emily_lin@tdc.org.tw

附件：金點設計獎「視覺傳達設計類」產品提交規範

產品項目		繳交資料格式說明
廣告	平面廣告物、海報、廣告燈箱、字體、吉祥物、公仔	提交實體產品(海報須為印刷品)，無需裝裱，惟作品須自行包裝完整以確保作品運送安全。
書籍	宣傳冊子、書刊、雜誌、月曆及卡片、報紙、使用手冊	
識別系統	標誌、企業識別系統、活動識別系統、環境指標系統	1. 提供電腦繪圖完稿，並附上標準色彩、字體說明及設計理念（100字以內），彩色輸出後，列印於A3直式紙上，並黏貼於A3黑色厚襯板。 2. 務必提供實際應用之實品或規範手冊。
數位應用類	互動式網頁、多媒體及動畫設計作品	1. 表現形式不限，可採用二維、三維或網頁設計等表現形式，可配上聲音效果，影片限定輸出格式為mov檔或mpeg格式。 2. 請自行製作剪輯30秒至60秒精華版作品介紹及書面腳本為評審參考。 3. 每件產品請提供產品播放光碟，光碟上請註明公司及作品名稱、播放媒體類型。 4. 請提供光碟操作說明或注意事項，若屆時評選時所提供之光碟無法播放，視同放棄評選資格。